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審查辦法

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訂定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 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教學品質、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依據本院使命與學習目標，訂定課程計畫。計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結構、授課師資、課程評量方式，並依課程計畫擬定學生修業準則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以學制為單位，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二次課程結構外審；敦聘三至五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課程結構審查委員，其中學者、校友及業界人士審查委員至少各一名。
- 第四條 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檢送本院使命、願景與核心價值、系所教育目標、課程結構、教學特色、辦學成果、發展方向等有助於課程結構審查之資料供委員審查。
- 第五條 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每年應針對 AACSB 學習目標進行學習品質檢測與填報，並根據檢測結果擬定與執行後續改善計畫，列入下一期課程外審項目。
- 第六條 受審單位應於審查意見送達一個月內提出回應暨具體改善計畫，並檢附會議紀錄及有關之檢討、修訂事項，向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